附件二

事业单位人员最低服务年限承诺书

本人姓名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通过招聘进入 巴东县第一高级中学 工作。根据《第二十一次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》（[2017]25号）要求，本人承诺遵守在巴东县第一高级中学最低服务5年（含试用期）的规定，即从20 年 月 日（进编时间）至20 年 月 日，期间不得参加县外招考、跨县商调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手印）：

20 年 月 日

此承诺书一式三份：本人、学校、人事档案各一份。